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令遵循事項辦法

第一條 為落實所屬產業法令之遵循，降低營運風險。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範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規劃執行

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、管理及執行之單位，由公司管理部負責。彙整相關法令事項定期向總經理報告；並依相關需求時，綜理法令遵循事務，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。

第三條 應辦事項

負責法令遵循之單位應辦理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、諮詢、協調與溝通系統。
2.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，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，並建立確認機制，例如加註意見與簽章等。
3.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，並督導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相關單位，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。
4.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課程。
5. 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。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評估作業

各相關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，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，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，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管理單位備查。其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」（或自行評估工作底稿）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。

第五條 內部稽核

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，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。且將執行情形，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。

第六條 定期審核

內部稽核單位或負責法令遵循部門應定期審核各項規則內容，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加強查核本項業務執行情形，以控管作業、交易程序符合內部規範及法令規定。

第七條 辦法修訂

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。